聲明書

本人(親簽) 絕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性平法第29條所列各款及個人不當行為等情事。

 此致

 高雄市立鼎金國小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主旨：本市各級學校於聘用教練、社團老師、義務指導學生活動之教師、志工或相關人員，應注意其過去服務情形有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性平法第29條所列及個人不當行為等情事，請查照。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教師有前項第六款或第八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

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性平法第29條﹕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